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 日 日本校第 0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文化資產,並有效利用文薈廳多功 能開放式空間,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文薈廳以本校圖書館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文薈廳為本校師生進行自由討論、閱讀與休息的場所,原則上不對外出借, 如遇特殊狀況租借,其範圍及限制如下:

(一)一般開放租借時間:

1.學期中: 週一至週五08:00至20:00、週六日10:00至18:00。期中與期末考當 週及前一週不開放租借。

2. 寒暑假: 週一至週日10:00至18:00。

(二)場地範圍:

文薈廳場地租借範圍,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和文薈廳走廊三區。租借期間, 物件需自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使用限制:

申請租借文薈廳場地辦理活動,不得以營利為目的,又各區之租借有不符合前述規定者,或有危害文薈廳建築物安全以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,得不予核准使用。

- 四、租借申請須經圖書館登記,由副校長決行。惟遇特殊情況,需簽請校長核示。 五、場地租借申請方式:
 - (一)學術與行政單位: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 地租借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申請表,如附件一)並附活動企畫書,向圖書館出 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
 - (二)學生社團: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申請表並附活動企畫書,經學生事務 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,再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僅限申請一般開 放時間。
 - (三)師生個人: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申請表並附活動企畫書,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

六、場地租借收費標準:

- (一)文薈廳租借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與文薈廳走廊,僅借用文薈廳走廊不收取 場地租借費,其他二區每區各自計費。
- (二)收費時段依使用時間每4小時為一時段。使用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, 逾時則加收一時段。
- (三)使用時間含場地布置及撤場時間。
- (四)人文區、薈萃區每一時段收費新臺幣10,000元。租借時間為假日等非開放時間者,租借費以原收費標準1.5倍計算。
- (五)若使用單位外訂輕食餐點者,另外酌收清潔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場地租借優惠原則:

- (一)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並一次繳清,以校內轉帳為原則。
- (二)學生團體申請場地租借時,費用一律依場地原定價格計算。
- (三)除特定重要且具有全校性影響的特殊活動可依最低時薪計費外,其餘活動 皆須依場地原定價格計算。
- 八、場地租借申請由管理單位審核,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內容與安全性為考量,並於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通知審核結果,租借人/單位須於租借申請核准後方得對外發布訊息。
- 九、租借人/單位於租借申請核准後,不得要求變更活動日期或內容,除不可抗力 因素(如天災、人禍等)外,若無法如期使用,應於原訂租借日期5個工作天前 提出取消申請。若租借人/單位未提前5個工作天告知,管理單位可視情節輕 重,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
- 十、租借人/單位如有違背本準則規定事項、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、私自轉讓使用場地、或活動範圍損及文薈廳建築與設備情事者,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租借,請求相關損害賠償,並自發生日起,視情節輕重,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- 十一、租借文薈廳場地之布置與維持等事宜,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準則經館務會議、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一般事項:

- (一)文薈廳之使用,以全校性活動為主,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,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。
- (二)文薈廳租借範圍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和文薈廳走廊。一般開放申請時間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8:00至20:00,期中與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開放;寒暑假為週一至週四10:00至18:00。不開放時間為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。凡例假日申請使用者,可申請借用時間為10:00至18:00。
- (三)人文區或薈萃區於一般開放時間每週至多受理兩件租借申請,額滿當週即 不再受理,但靜態展覽不在此限;非開放時間可申請租借全廳。
- (四)借用文薈廳走廊不收取場地費用;借用文薈廳半廳或全廳場地,請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」規定支付場地租借費用,並請共同配合協助環境維護。
- (五)活動過程請自行拍照,並提供3張照片數位檔予圖書館出版中心存檔。
- (六)申請人/單位應詳讀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與本注意事項,並完全明瞭其內容,如有使用不符申請內容、場地轉借他人、或違反其他規定事項者,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借用,請求相關損害賠償,並自發生日起,視情節輕重,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- 二、申請事項:借用文薈廳需先向圖書館出版中心(校內分機:5297)登記,協調時段確定保留檔期後,於活動日期1個月前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並附活動企畫書(內容包括:活動內容、時程、場地布置圖及工作人員名單),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申請。

三、場地布置與維持事項:

- (一)布置、宣傳、招待等工作及其使用桌椅,一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。
- (二)如需更動桌椅陳設,應事先提出場地布置圖並經同意。場地原置桌椅請使 用單位自行搬動排列;使用完畢後,請回復場地及設備原狀與功能正常運作。
- (三)借用物品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。除借用範圍內交付使用之器材外,不 得擅自更動其他設備,包括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影音播放系統等之原設定,

如有需要應先告知管理單位。

- (四)場地使用及布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借用區域,請勿任意跨區使用或影響其 他區域運作。
- (五)進場場布及活動時間需依照申請核定之內容執行,使用場地請勿逾時,期 間請控制適當音量,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。
- (六)文薈廳為市定古蹟,為維護場地,所有布置請勿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 泡棉膠、釘槍等任何會毀損文薈廳建築、牆壁、地板、設備、桌椅之器具。
- (七)使用期間請維護環境整潔,大型垃圾(如大型帆布、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布置等)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並帶走。
- (八)場地使用完畢後需將現場恢復原狀及回復設備功能正常運作,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,始完成場地歸還事宜。
- (九)如有任何損毀情事,需於一週內修復回原狀或照價賠償,以免影響後續借 用者之權益。
- 四、餐飲事項:文薈廳不負責代訂餐點,借用單位可自行訂定餐點,但避免熱食及油膩、氣味較重之食物,餐點擺放位置需擺放於借用場地內,使用完畢必須確保環境清潔。

五、安全事項:

- (一)場地借用後,請借用單位注意門禁安全,管理單位將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。
- (二)文薈廳全面禁煙、火,請勿於室內抽煙或使用蠟燭等器具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- (三)危險物品均不得帶入場內,以免損壞場地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租借申請表

(租借人/單位請填寫粗框內資料,並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送至圖書館八樓出版中心) 民國 年 月 日

(祖旧八千位)	明实科性作门员们,亚尔伯勒自州州1四月近王曾首的八侯山成十〇) 八國 十 月 日
租借人/單位	
活動聯絡人	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
E-mail	
租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
租借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結束,共 時 (每4小時為一時段。使用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,逾時則加收一時段。租借時間含場布及場復, 活動結束後請將黏貼於背板之海報及現場物品帶走,勿留在文薈廳,給下個使用者乾淨的空間)
活動型態	□全校性活動 □非全性校活動 参加活動預估人數 人
租借地點	□人文區(禮品區)(容納人數建議約50~60人,租借時長以單日為限) □薈萃區(高校文物展區)(容納人數建議約30~40人,租借期長不得超過兩週) □文薈廳走廊(不收費,牆柱請勿黏貼紙張,展覽品需自負保管責任)
活動內容 簡要說明	(請附活動企畫書,或簡易流程表)
租借文薈廳需求項目	□租借廳內桌椅(請租借人/單位自行場布及場復) □麥克風支(最多2支,請自備電池。型號:AAA) □音響播放設備 □投影布幕(投影機請自行準備) □於廳內食用輕食(除場地費外,需酌收新臺幣1,000元)
注意事項」 損害賠償, 之產品(如)	位已詳讀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」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 並完全明瞭其內容,如有違背其規定事項者,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其使用,請求相關 並自發生日起,視情節輕重,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,且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 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;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,當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,並通知 建行後續處理。
活動聯絡人	單位主管/ 計畫主持人 (簽章) 計畫主持人 個人申請表演舞臺者免(簽章) 課外活動組 非學生社團申請者免(簽章)
•••••	

(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)

收費方式:人文區、薈萃區每一時段收費新臺幣10,000元。租借假日等非開放時間者,租借費以原收費標準1.5倍計算。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;學生團體租借須支付使用時間之2名工讀生費用,免收場地費。租借薈萃區辦理靜態展覽者每日收費新臺幣1,000元(不含非開放日)。

審核結果	□同意租借,使用時段數	□不同意租	借				
核定費用	□全額收費 □5折收費 □其他收費 □不收費,總言	計新臺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□學期中週一至週五,決行單位:印副校長

□其他時間,決行單位:印副校長

承	旁	垶	人	(簽章)
單	位	主	管	(簽章)
印	副	校	長	(簽章)

承	辨	人	(簽章)
單	位主	管	(簽章)
印	副校	. 長	(簽章)